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梅雅、蔡杰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對債務人陳梅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。

二、表明對債務人陳梅雅、蔡杰勝請求連帶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